

委托协议

甲方：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

乙方：常熟市泓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

甲方将清洗过后的破损塑料桶，委托给乙方处置，处置价格按照废塑料的市场行情规定。运输由甲方负责，乙方必须从甲方得到的废桶回到公司再生。

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、水灾、火灾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，本协议自动解除，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。

甲方签字（盖章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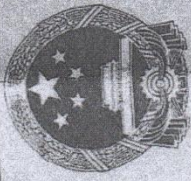


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签字（盖章）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

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

常熟市泓荣包装材料材料有限公司
经审查，你单位生产的下列产品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
条件，特发此证。

产品名称：危险化学品包装物、容器（明细见副本）

住所：常熟市古里镇芙蓉村
生产地址：江苏省常熟市古里镇芙蓉村紫英沪虞路4号
证书编号：(苏)XK12-001-00110
有效期至：2025年03月10日



2020年 10日

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，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。

委托协议

甲方：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

乙方：溧阳市赖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甲方将清洗过后的破损铁桶，委托给乙方处置，处置价格按照废铁的市场行情规定。运输由甲方负责，乙方必须从甲方得到的废铁桶加工成铁皮回到钢厂再生。

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、水灾、火灾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，本协议自动解除，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。

甲方签字（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方签字（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



赖强明

编号 320481000201601290003

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565338711P

名称 深阳市濉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
住所 深阳市南渡镇濉江路1号
法定代表人 杨强明
注册资本 1008万元整
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8日
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28日至2030年11月27日
经营范围 齿轮、轴承坯件、机械配件制造和销售，金属冷拉加工，金属材料批发零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

登记机关

2016



溧阳市环境保护局

溧环表复【2011】56号

关于溧阳市濑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齿轮、轴承坯件、机械配件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溧阳市濑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批的《溧阳市濑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齿轮、轴承坯件、机械配件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已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,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、符合土地利用、镇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前提下,并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建议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,同意你公司齿轮、轴承坯件、机械配件制造新建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南渡镇濑江路1号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,并落实以下要求:

1. 规划设计时对厂区合理布局,种植绿化;生产过程中强化管理,科学分配高噪声工序的生产时间,选用低噪设备,对车间安装隔声门窗,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,尤其是对东厂界和北厂界外应建造隔声屏障,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表1中2类标准。

在污染防治专项Pg11-12页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全部建设到位后,如你公司的夜间边界噪声仍旧超标,则你公司夜间不得生产。

2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一水多用”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。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—2005)表1中的

旱作标准后，全部回用于区域内农田的浇灌用水。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到本区域后，污水应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南渡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3. 按照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、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废机油、废乳化液等属于危险废物，须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，严禁排放。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，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的要求设置。

4. 对4套中频电炉熔化生铁和废钢时产生的烟尘采用环形密闭罩收集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，除尘效率必须大于95%，尾气通1#排气筒(h=15m)排放，排放浓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二级标准；

对于车间浇铸过程中产生的排烟(粉)尘、TVOC废气，建设单位采取加强车间通风，增设换气扇等措施，把废气排至车间外，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5. 生产过程不得涉及酸洗、磷化、抛丸、喷砂、油漆等工序。

6. 本项目设置2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，今后，该范围内各相关部门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，不得新建居民集中区、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。

7. 如使用X射线探伤仪，则涉及到辐射需作专项申报和评价，并向省环保厅办理审批手续。

8.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[1997]122号)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。可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与一个污水接管口；可设置一个排气筒；可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一个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：

1.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：零排放。

2.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：粉尘9.3t/a，废气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。

3.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: 零排放。

四、项目须经我局核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, 并在试生产期(三个月)内, 凭溧阳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表等资料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。

项目必须经我局现场验收合格后, 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五、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